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4 年 第 173 号

为保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》实施，海关总署修订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》(署令第 272 号)，并对应调整了信息化系统。现就税收征管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缴纳税款或者放行的货物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》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一条关于补缴税款或者办理退税的规定。

2024 年 12 月 1 日前缴纳税款或者放行的货物，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有关规定。

二、对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

率中间价的货币范围，海关总署调整了《货币代码表》，调整后的《货币代码表》共包含 26 个币种（含人民币）。

2024 年 12 月的计征汇率采用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。

三、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，涉及征收反倾销税、反补贴税、保障措施关税、按照对等原则采取的相应措施或者征收报复性关税的货物，申报原产地不明或经海关审核认定原产地不明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》第十九条规定的税率征收。

四、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，对于进口货物和征收出口关税的货物，单一窗口报关单申报界面增加“申报税额”功能（已随附操作手册）。

纳税人填写报关单申报项后，点击“申报”按钮，系统自动弹出“申报税额”页面。如该报关单不涉税，可直接点击“0 税额申报”完成纳税申报；如该报关单涉税，可先点击“计税”，系统自动调用海关计税服务辅助计算税款并返填后，点击“确认申报”完成纳税申报。

计税服务计算的税款仅供参考，纳税人如不认可计税服务的计税结果，可以自行修改税额后点击“确认申报”完成纳税申报。

五、纳税人应优先使用电子支付（协议扣税）方式或者银行端查询缴税方式缴纳税款。如确需通过银行柜台支付方式缴纳税款的，现场海关协助打印缴款书，供纳税人支付税款。

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，纳税人使用银行端查询缴税和银行柜台支付方式缴纳税款的，均可自行下载并打印《海关专用缴款书》。

六、自纳税人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，海关依法对纳税人的应纳税额进行确认。海关确认的应纳税额与纳税人申报的税额不一致的，将通过单一窗口发送税额确认书，纳税人可以在“单一窗口——税款支付——货物贸易税费支付——通知与待办”栏目查看。纳税人应当按照税额确认书载明的应纳税额，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税款或者办理退税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4年11月29日